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
(1996 — 1997)

走上两个文明
全面发展轨道的
中国社会

RESEARCH REPORT-2
ON CHINESE SOCIAL DEVELOPMENT
B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996-1997)

CHINESE SOCIETY
ADVANCING ALONG THE COURSE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BOTH MATERIAL PROGRESS
AND CULTURAL AND ETHICAL PROGRESS

顾	问	袁	宝	华
		李	文	海
		马	绍	孟
主	编	郑	杭	生
执行主	编	欧	阳	志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57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
(1996—1997)

1427
Z57a

走上两个文明
全面发展轨道的
中国社会

RESEARCH REPORT-2
ON CHINESE SOCIAL DEVELOPMENT
B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996-1997)

CHINESE SOCIETY
ADVANCING ALONG THE COURSE
OF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BOTH MATERIAL PROGRESS
AND CULTURAL AND ETHICAL PROGRESS

顾	问	袁 宝 华
		李 文 海
		马 绍 孟
主	编	郑 杭 生
执行主编		欧阳志远

Advisors Yuan Baohua Li Wenhai Ma Shaomeng
Chief-Editor Zheng Hangsheng
Executive Chief-Editor Ouyang Zhiyua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前 言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1996—1997）——走上两个文明全面发展轨道的中国社会》是继《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1994—1995）——从传统向现代快速转型中的中国社会》之后的第2本。在它问世之际，我想在前言中谈谈本报告的主题和本报告同前一本相比的一些不同或改进之处以及写作成书的一些情况。

本报告的主题和指导线索是发展的全面性问题，特别是其中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在邓小平理论中，发展全面性的问题主要是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角度来加以阐述的。我们遵循这一视角，将本报告定名为《走上两个文明全面发展轨道的中国社会》。读者在后面的所有分报告中可以感受到它们都是按照发展的全面性这根主线展开的。

发展的全面性问题所以成为本报告的主题和指导线索，有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的原因。

从理论方面看，发展的全面性问题，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实践方面看，在这两年中与本报告的主题和指导线索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两个重大事件是：1996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即《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的通过；1997年9月22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发表。该报告开宗明义地把“精神文明建设要切实加强”^[1]作为实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加以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中，该报告还提出了“建设立足中国现实、继承历史文化优秀传统、吸取外国文化有益成果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2]的任务。

（一）

邓小平理论，本质上是一种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是一种推动当代中国社会进步的发展理论。邓小平理论的产生，根源于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和需要，也与下述情况有密切关系，即发展问题同和平问题一样，成为当今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两大主题。邓小平关于改革开放的思想、关于保持稳定的思想等，也都是围绕发展的，因为要发展，就要进行改革，就要保持稳定。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邓小平文选》第1、2、3卷，特别是第3卷中，发展问题是谈得最多的问题之一（据统计，共有1066处之多）。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邓小平强调说“发展才是硬道理”^[3]；不仅不发展不是社会主义，就是“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4]。

如果要用一句话来概括邓小平的发展思想的内核，那么，在我看来，这句话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坚持以发展生产力为首要任务的全面持续发展。如果把这一命题加以分解，它主要包含下面四个部分：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的首要性；第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第三，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持续性；第四，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正确性。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发展的全面性问题确实是邓小平发展理论、从而也是整个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正是在说明社会主义发展的全面性时，强调说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1）考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不能离开以发展生产力为首要任务这个基本点。发展社会生产力，像一根红线贯穿在《邓小平文选》，特别是第3卷中。邓小平从

正反两方面、从不同的角度，不厌其烦地强调了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他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反复论证了“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主要任务”、“第一个任务”、“根本任务”和“中心任务”，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完全可以说，形成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内容的发展观，并且把它具体化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这是邓小平对当代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作出的重大贡献。

大力发展生产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就是抓物质文明建设。自 1978 年以来，我国这方面的成就是有目共睹、举世公认的。现在，这个观念可以说是深入普遍地为人们所接受。但是，事情往往容易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邓小平预见到了这一点，他在坚持、强调“以发展生产力为首要任务”的同时，也强调提出了发展的全面性问题。

(2)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合则双美，离则两伤”。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全面性思想，最集中地体现在他关于要全面抓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述中。说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任务”、“首要任务”、“主要任务”、“根本任务”和“中心任务”，就意味着它不是唯一的任务，这已经包含了发展是全面的思想。说发展生产力、发展经济、发展物质文明重要，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非经济因素和精神文明。下面这一段话可以看作是邓小平自己对他的发展全面性思想的提纲挈领的说明：

——“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5]

这就是说，经济方面的建设和非经济方面的建设要同时抓，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要协调发展，两者不可偏废；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两手抓，两手硬，把两个文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在物质文明建设之中，使其相互促进。同时，邓小平多次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不仅仅是一般的，而应该是高度的：“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6]

为什么必须既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这主要可由两者的相互关系来说明。一方面，精神文明归根到底是由物质文明决定的，正如邓小平指出的，“精神文明说到底是从物质文明来的嘛”^[7]；另一方面，精神文明又以巨大的力量反作

用于物质文明,对物质文明建设向什么方向发展、对物质文明建设的成功与失败,产生重大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邓小平强调说:“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8]由于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人们容易忽视精神文明建设,所以邓小平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着重指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六中全会《决议》贯彻了邓小平的上述精神,并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关系表述为:“物质文明是基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须牢牢把握,毫不动摇,但是精神文明搞不好,物质文明也要受破坏,甚至社会也会变质。”^[9]

正是按照两者这种“合则双美,离则两伤”的关系,邓小平反复论述了“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样一个发展的全面性问题,而且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十分突出的地位,把它看作是“我们的真正优势”,看作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标志:

——“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这个真理,有些同志已经不那么清楚了。这样,也就很难重视精神文明的建设。”^[10]

——“广东20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1]

从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没有物质文明建设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精神文明建设也没有社会主义;没有物质文明建设不能发展社会主义,没有精神文明建设也不能发展社会主义。这就是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所占的战略地位。

(3)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来换取经济一时的发展。邓小平多次十分尖锐地说明了为什么不能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道理:

——“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12]

——“这几年生产是上去了,但是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流毒还没有减少到可能的最低限度,甚至解放后绝迹已久的一些坏事也在复活。我们再不下大的决心迅速改变这种情况,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怎么能全面地发挥出来?我们又怎么能充分有效地教育我们的人民和后代?不加强精神文明的建设,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受破坏,走弯路。”^[13]

——“我们现在搞两个文明建设,一是物质文明,一是精神文明。实行开放政策必

然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我们的人民。要说有风险，这是最大的风险。我们用法律和教育这两个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14]

这就告诉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来换取经济一时的发展。这些论述在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市场经济还不规范的情况下，是尤其重要的，是有很强现实意义的。江泽民同志在论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时曾谈到，有些人，包括一些领导干部，把什么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集体利益、他人利益，统统丢在一边，满脑子就是个人的钱欲、物欲，不讲理想，不讲信念，不讲道德，不讲纪律，不讲精神境界，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恶性膨胀，以至于走上犯错误甚至犯罪的道路。这些人归根到底还是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出了问题，打了败仗。这说明一个人如果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正确，出了问题，那他对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等，都不可能正确的理解和态度，而且势必与之背道而驰，自己走到邪路上去。这些事实不断地从反面告诉我们，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也要我们清醒地看到忽视精神文明的现象，决不能忽视这些问题的存在。

总之，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确实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不可分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则确实是事关全局性的战略问题，正如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重要保证，关系跨世纪宏伟蓝图的全面实现，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15]

现在，经过18年的发展，不少地方在经济发展中，都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经验教训。例如，有的地方就从自己的切身体会中提出了三个“不能牺牲”：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工业不能以牺牲农业为代价；发展物质文明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越来越多的人真切地认识到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二)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很好地贯彻了邓小平关于精神文明建设论述的精神，总结了近年来在这方面的大量新鲜经验，使之更加系统、更加规范，更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从而把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具体化了，它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决议》是一个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声和要求的、非常重要的纲领性文件。它明确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各方面的具体任务和重大措施等等。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在论述这些根本问题时，一方面确实处处贯彻了邓小平理论，另一方面又有许多新意。

(1) 新的提法、新的综合。就新的提法来说，例如，在对精神文明建设形势的估量上的新的提法：一方面指出看不到18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流，就会丧失信心，是错误的；另一方面指出看不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就会丧失警惕，是危险的；再如，《决议》一方面强调指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立意识、竞争意识、效率意识、民主法制意识和开拓创新精神，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进一步发挥出来，另一方面，《决议》又十分明确指出：“同时，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会反映到精神生活中来。”^[16]在党的文件中，这样明确地指出市场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从而也指出了以利益为驱动力的市场经济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以及它们对精神生活的消极影响，是很有现实意义的，是有新意的，因为，前一段确实有人不承认市场和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的一面。同样，关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对全党同志的一个重要考验”^[17]的提法，关于“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18]的提法，等等，都是有新意的提法。

就新的综合来说，例如，关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19]的提法，分别看来，似乎都不是新的，但是，综合起来却确实是新的，特别是肯定了集体主义原则，这对种种时髦一阵的否定、诬蔑集体主义的思潮，是一种有力的回答。同样，关于今后15年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的提法，也是如此。

(2) “温故而知新”的新。这个新意又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首先是由于进一步明确而有了新意。例如，《决议》强调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问题，还回顾和概括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包含的极其丰富的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这些，过去谁也都多少知道一些，但不系统。结合学习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重读《邓小平文选》，就会有新的体会和收获。

其次是由于过去淡薄了现在重新强调而有了新意。《决议》在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方面，旗帜是很鲜明的，这种鲜明给人一种新意。例如，《决议》指出：“我们现在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社会

主义、共产主义道德。”^[20]又如,《决议》鲜明地提出要“反对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21],过去通常提“反对极端个人主义”,似乎一般的个人主义不在反对之列,现在去掉“极端”两字,就不会有这种误解了。

(3) 如何运作方面的新。例如,对不同层次的人有不同的要求,分层次抓。首先,应当提倡学习那些可歌可泣、作为全社会学习榜样的先进人物,他们的事迹和贡献,确实催人泪下,我们的社会确实需要一批这样的人,因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但在全社会,先进人物毕竟只是少数,他们的先进事迹也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因此,还要提倡人人应该做到、也能够做到的社会公德,如文明礼貌,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遵守交通法规,等等;提倡职业道德,如对顾客耐心热情,注意服务态度,办事公道等等。这些都属“非不能也,是不为也”的范畴,就是说不是不能做,是不去做的问题。只有分层次抓,才能抓出实效来。

还应当指出,《决议》专门讲了哲学社会科学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这是令人感到欣慰和高兴的。社会科学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关系到邓小平所说的“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22],也即关系到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问题。邓小平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关于党的历史特别是建国以来历史的科学总结,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关于经济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加强共产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围绕这些,理论界做了许多研究、论证和宣传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3]。确实,社会科学研究的方向正确与否,社会科学状况如何,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的道德风尚,对经济建设,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都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说明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就必须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制度上真正重视社会科学。作为社会学家,更加感到欣慰和高兴的是,江泽民同志在六中全会上提到要加强哲学、社会学等的建设。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纲领,即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这个纲领实质上是邓小平理论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的思想的概括和总结。在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既着重阐述了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的新思想,也详尽地阐述了政治体制改革、民主法制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新思想。可以说,十五大报告提出的是一个面向 21 世纪的两个文明全面发展的新任务。

可以预计,在六中全会决议和十五大精神的指引下,我国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将会

和物质文明建设一样,取得更大的成绩,精神文明之花将开遍社会主义祖国,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关于本报告的书名“走上两个文明全面发展轨道的中国社会”,还应当说明一点。我们在这里用了“走上”两字,表明的是—种实事求是的估计,就是说我国已经开始走上这样—条康庄的全面发展道路,取得了初步的成绩,这是可喜的—步,看不到这一点是不对的;但毕竟只是开始走上这样的轨道,离真正做到这一点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我们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看不到这一点也是极其片面的。

如果本报告能在推进中国社会沿着两个文明全面发展的轨道前进方面,起到—点微小的作用,我们全体作者将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

二

摆在读者面前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 (1996—1997)》,与第1本相比,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

(1)从总体上说,本报告也和第1本—样,是—份总结过去、服务现实、面向未来的社会人文科学系列研究报告,旨在为我国走向21世纪的议题提供—定的参考,这是两者相同之处;但本报告的特点,正如已经指出的,是主题更加明确,着眼于发展的全面性,旨在为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添砖加瓦,这又是两者的有别之处。

(2)从名称上看,将原“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改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这是因为不少关心本报告的读者提出:首先,前—名称不精确,容易引起歧义,它可以被误解为“关于中国人民大学这—小社会的发展报告”。现在的名称,则可以确切地表明,它是中国人民大学集体编写的关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报告。其次,应加上“研究”两字,以别于—般描述性的报告。我们向提出这些意见的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3)从内容上看,本报告共分11个部分。第1部分主要论述中国的社会转型与社会全面进步问题,是全报告的总论;后面10个部分均为专题报告,它们分别是:《法制》、《人权》、《人口》、《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与社会劳动》、《城市与乡村建设》、《生活质量与生活方式》、《社会问题》。与第1本相比,变化有3处:

1) 将原来的“城市化”改为“城市与乡村建设”。这一改动主要是为了扩大覆盖面，更加符合城乡全面、协调发展的原则。

2) 最重要的变化是增加了《人权》分报告。据我所知，在综合性的社会发展报告中将人权作为专题来论述的，在我国还是第一次。这样做，一方面是因为人权问题确实重要，它是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衡量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在人权方面的进展，理应成为中国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内容，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反倒是一种不完善的表现。另一方面是因为人权问题确实受到国内外的关心。现在的情况是，西方公众绝大多数不了解中国人权状况的真相，不了解中国的人权观点，不了解中国的人权研究状况，而多数西方传媒和一些西方人士则在那里大肆“妖魔化”中国，通过无中生有的捏造、夸大事实的歪曲等等手法，把中国的人权状况描绘得一团漆黑、说得一无是处。同时，国内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人权意识也确实有待于提高，正确的人权观点有待于进一步树立。我们既实事求是地指出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人权状况取得的进展，也同样实事求是地说明由于种种原因还存在不少不尽如人意之处，并结合着说明我国的人权观点。这对国内外客观地了解和理解中国的人权状况，是极其必要的，同时也是可能的。我校有多位中国人权研究会的常务理事和理事，我校的人权研究中心已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4版《世界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名录》，我校人权研究中心的多项科研成果已经出版，并得到好评和获得科研成果奖。

3) 每个分报告后附加了英文提要。作为系列的社会发展报告，如果做得更好一点，应该有建立在数据库基础上的一系列相关的附表。我们正在为此努力，希望能在条件成熟时做到这一点。

对每个分报告的要求，与第1本一样，没有变。这就是要求每个分报告不管写法如何，都要包括五个基本要素：指标体系、现实描述、动态分析、发展预测和对策建议；每个分报告不管形式如何，都要这样那样地反映有关主题的实际情况；每个分报告不管风格如何，都要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从事实材料出发，让事实材料说话。我们提出：材料的真实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是本报告的生命。每个分报告既是整个系列研究报告的一部分，又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每个分报告既要有科学性，又要有可读性，努力做到深入浅出，雅俗共赏。

关于本系列研究报告写作成书的情况，我想着重说明下述几点：

第一，撰写《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研究报告》是学校的决定。本报告和第1本一样，是学校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它继续得到我们尊敬的袁宝华老校长的关心、支持和指导，继续得到校长李文海教授的关心、

支持和指导。李文海校长的题词“保持稳定，推动社会进步，积极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由于正好表达了我们编写《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的宗旨，具有长期的效力，我们将一直采用下去。这次我校党委书记马绍孟教授也应主编之邀为本报告写了“加强两个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题词，突出了本报告的主题，体现了他对本报告的关心、支持和指导。分管我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杜厚文教授，在本报告的策划、写作直到出版的全过程中花了不少心血。

第二，它是我校有关各系所集体努力的结果。中国人民大学是以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为主的综合性大学，集中了这些方面的专家学者，理应更多地参与和研究实际的社会生活，为推动社会协调和持续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这些专家学者不但能够写出《中国经济研究报告》，而且也能写出《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共有8个院系所的专家学者、主要是中青年学者参加了各专题研究和写作。这8个院系所分别是：哲学系、社会学系、人口学系、法学院、新闻学院、劳动人事学院、软科学研究所（区域经济学研究所）、环境经济学研究所。主编负责挑选对该专题有研究的学者来承担。这些学者在各有关院系所的支持下，付出了艰巨的劳动，认认真真地完成了任务。可以说，没有这种认真负责的集体努力，就没有本系列研究报告。同时，通过承担不同专题的学者之间的讨论交流，不仅达到了圆满完成本报告的现实目的，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更重要的、也是长远起作用的目的：将分散在各院系所的力量组织起来，发挥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人文管理科学专业门类齐全的优势，促进各学科专业间的相互渗透和优势互补，以提高社会人文科学的总体研究水平。11个系列研究报告的负责人和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名字，按照国际惯例，以专页附在前言之后，同时还分别附在各分报告之后。

第三，它是执行主编欧阳志远博士全力以赴、付出艰巨努力的结果。他把学校交给的这一任务，作为一件重要的事业来完成。欧阳志远博士这一次除担任执行主编、负责理论框架设计及10个专题报告的审阅和修改外，还承担了总论的具体写作。他的工作态度和认真精神让人起敬。例如，欧阳志远处理文稿，一般要来回好几次，一稿一稿地改，一稿一稿地与作者或课题组商量，乃至承担了部分专题的具体撰写，从而保证了质量。正是在他工作的基础上，主编审阅和修改了全部11个系列分报告，并最后定了稿。应当说明的是，尽管本报告实行的是主编负责制，但在个别分报告中，对执笔者实在不愿割爱之处，如果不涉及原则问题，主编一般予以尊重。

这里，应当感谢我校科研处全体同志、尤其是贺耀敏和张晓辉二位负责同志为本报告所做的组织工作。感谢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为本次研究活动提供了资助。同时，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密切配合，本系列研究报告的编辑、出版工作是在很

短的时间内加班加点突击完成的。还要感谢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名誉理事长翁永庆先生，他在本书编辑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甚至错误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加以批评指正。



1997年8月16日初稿

1997年10月20日定稿

参 考 文 献

- [1] 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国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 1997-09-22 (1).
- [2] 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 1997-09-22 (1).
- [3] 邓小平.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77.
- [4] 邓小平. 我们干的事业是全新的事业.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255.
- [5] 邓小平. 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见: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第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208.
- [6] 邓小平. 贯彻调整方针, 保证安定团结. 见: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第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67.
- [7] 邓小平. 办好经济特区, 增加对外开放城市.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52.
- [8] 邓小平.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14.
- [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2.
- [10] 邓小平.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

社, 1993. 144.

- [11] 邓小平.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378.
- [12] 邓小平.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54.
- [13] 邓小平.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43~144.
- [14] 邓小平. 拿事实来说话. 见: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156.
- [1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2.
- [16]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5.
- [1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7.
- [1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24.
- [1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13.
- [20]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11.
- [2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14.
- [22] 邓小平. 贯彻调整方针, 保证安定团结. 见: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第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67.
- [23] 邓小平. 党在组织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迫切任务. 见: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第2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9.

总 论

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在落后国家建成社会主义，必须经过一个向工业社会过渡的技术社会形态转化过程，而这个转化过程又必须借助一个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手段才能实现，同时，社会的上层建筑也将相应改革，这就是“社会转型”的实质。在社会转型期中，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状况。1996—1997年间，围绕解决这个基本矛盾的种种努力，我国把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与此同时，1996年10月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不失时机地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这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就在总结近20年来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得到了升华。

1.1 关于“社会转型”

1.1.1 对“社会转型”的认识

1.1.1.1 我们的基本观点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承前启后的激烈变革时期，关于这个时期的总特征，人们普遍地称为“社会转型”。“社会转型”这个概念虽然早已见于众多出版物，但人们对它的理解却还远未明确。

我们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发展报告（1994—1995）》中提出：“中国社会现正处在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快速转型的过程之中。当前中国的各种社会现象无不带有转型的特点。社会成员也无不这样或那样地受到转型的影响和制约。当前中国社会的发展，正是突出地表现在中国社会转型、特别是社会结构转型的快速推进中。”^[1]同时还提出：“中国目前处在两个转变之中：一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化社会转变，这是社会结构的转型；二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中国的改革和发展取得的一切成就和经验，面临的一切困难和挑战，无不与这两个转变相联系。”^[2]对我们所说的转型，许多学者都持有相同或相似的看法。

1.1.1.2 两种典型的误解

但是，也有一些认识与我们的相差甚远。一种典型的错误是把中国社会的转型说成是“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这是基于政治立场的错误，或是对现实的别有用心之歪曲；另一种观点则完全不同意“社会转型”这个提法，认为当前中国的变革并不是社会转型，如果使用这个概念，只能把人们引入歧途。

对于第一种观点我们自然是坚决反对的，同时还要谨防它造成思想混乱。对于第二种观点，首先要看到，持这种观点的人都是一些好心的同志，他们反对第一种观点，这是正确的，但如果由此一概否定“社会转型”的提法，就难免会走到另一个极端。我们认为，中国社会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的转变是一个客观事实，我们需要做的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研究这个问题，而不能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如果无视它的存在，则必然处于被动，反而为错误思想留下泛滥的空间，过去我们在“人权”等问题上

就有前车之鉴，历史的经验不可不记取。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对“社会转型”问题给出一个比较系统的正确回答，以消除歧义、澄清视听。

1.1.2 “社会转型”的实质

1.1.2.1 经济社会形态与技术社会形态

“社会转型”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社会学术语，源自英文 Social Transformation，它在社会学上的本来含义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社会转变。从哲学上说，上述意义下的“社会转型”实质上是一种技术社会形态的变化。为了阐明“社会转型”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作一简要叙述。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社会形态是一个多义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对“社会形态”给出过明确的定义，而只是从原理上作了一般阐述。一般说来，社会形态是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统一体，但从不同侧面来观察，划分方式又有所差别。他们所论及的社会形态，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1) 经济社会形态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3]

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经济社会形态”的概念，所谓经济社会形态，是以社会的